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度，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全面依法治市办的关心指导下，按照《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发〔2017〕9 号）文件要求，坚持依法履职，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强化监督，推进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就 2019 年度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局班子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

（二）扎实开展学习培训。一是推进局领导、干部职工、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湖南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和《中共怀化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知悉文件内容，自觉用文件精神指导工作。二是落实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局领导班子成员全年集中学习法律法规 2 次以上。同时不断丰富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全面学习和掌握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能力。三是加强执法队伍的学习教育。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学法考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两期城管系统领导干部业务培训班，邀请城市管理方面的专家教授、其他城市的城管同行进行授课，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一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开展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录入工作，认领了省政府、省住建厅下达的权力事项，并对各类事项设置了运行流程。同时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要求，进行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二是积极参与市审改办对下放管理权限的调研工作。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局党组专门对我局目前的权力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下放方案。三是认真配合市司法局开展行政裁决事项的梳理工作。

（四）坚持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我局坚持重大决策必须以宪法、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事先进行法律分析，防范法律风险，防止出现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对一些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专门

机构进行论证,坚持做到民主决策。聘请专职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行政决策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我局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发文制度,认真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和备案报告制度。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对《怀化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进行了研究论证,并提出了论证意见。

(六)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组织新进执法队员参加年度执法证资格考试。目前,我局执法支队持证率达95%。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加强对案件办理质量的把控。三是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支队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推动执法记录仪等科技信息手段在执法过程中的运用,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四是积极参加全市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并根据评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促进案卷质量的提升。五是对重大复杂的案件,局领导、法制科、顾问律师进行研究,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确保重大复杂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专项执法不断推进。查处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案件18起,面积720平方米;毁绿案件5起;擅自挖掘人行道案件8起;排污案件5起;偷盗自来水案件1起。

(八)加强行政权力监督。一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

18 件（主办 11 件、协办 7 件），政协提案 13 件（主办 9 件、协办 4 件），满意率 100%。二是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网上投诉处置系统、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三是统筹运用门户网站、城管简报、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信息，增强工作透明度，提升工作知晓率。

（九）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我局针对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容易引起群体性矛盾纠纷的问题，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协商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等矛盾纠纷信息，及时化解群体性、突发性矛盾纠纷。同时，结合普法宣传，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权。

（十）不断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一是建立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即市本级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督促考核，区一级负责具体城市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抓落实，发挥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将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相结合。二是根据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对我局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将市住建局的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职责划入我局，增加市城区绿线、绿章的管理职能。三是发挥市城管委的监督考核作用，出台考核办法，将成员单位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绩效和综治考核，每月通报考核结果，对三城同创、环保督查、扬尘治理、空气质量达标等方面的重点工作进行重点跟踪，发挥了我局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治理念有待提升。存在着对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具体工作中有“形式化”、“口号化”的倾向。

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存在着不习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对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与城管工作的辩证关系认识不足。

三是队伍结构有待改善。我局执法支队是事业编制，因为身份问题直接影响执法人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和交流，老的出不去、新的进不来，严重影响工作积极性。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整改措施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提升城管干部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整改措施

一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法治环境。在城管系统严格执行学法用法制度，做到干部职工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建立健全法治宣传制度，创新法制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城市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三是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四是坚持依法执法、依法管理城市的理念，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五是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强化纪律约束，严格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努力提升城管执法队伍的形象。六是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执法的执行力、公信度和满意率，促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不断发展。